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现陈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相应职责，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天风证券现委派何朝丹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陈华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兴旺先生和何朝丹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陈华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附件：何朝丹女士简历

何朝丹女士，执业证书编号：S1110718100002，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投行部执行董事，博士学历，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主要参与项目包括通光线缆、中分仪器、嘉化能源、协创数据、百通能源等 IPO 项目，华芳纺织重大资产重组借壳项目，禾盛新材、博通集成非公开发行项目，禾昌聚合精选层挂牌项目，协创数据再融资项目等，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